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被评价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

项目名称：西吉县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及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各部门加 权得分	调整 因素	绩效 得分	扣分原因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目标 (3分)	目标内容 (3分)	目标明确 (1分)， 目标细化 (1分)， 目标量化 (1分)。	认真落实“四个不摘”和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做到管理关系不变、投入力度不减、监管措施不松。继续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做到产业扶持政策全覆盖。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全县295个行政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收入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形成稳定增收的产业机制，不断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2.9		2.9	
	决策过程 (7分)	决策程序 (5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2分)。	《中共西吉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吉县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西党发〔2021〕48号）；《中共西吉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吉县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调整使用方案〉的通知》（西党发〔2021〕54号）	5		5	
		决策依据 (2分)	符合政策发展需要，取得上级部门下发相关文件 (1分)， 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 (1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2、《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2		2	
资金管理 (30分)	资金投入 (7分)	区级预算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幅 (1分)	年度增幅高于等于中央安排到我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幅的，按比例减分 (1分)。		1		1	按各项目实施单位情况计算
		区级预算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到我县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比例 (1分)	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1		1	按各项目实施单位情况计算
		县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5分)	是否按照中央、自治区要求制定本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并按办法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5		5	
	资金到位 (8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根据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进行评分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0—3分)。	各级财政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26867.40万元，实际拨付到位26867.40万元	3		3	按各项目实施单位情况计算
		到位时效 (3分)	中央、自治区补助地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30日为满分，>60日为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不足1分的，最少减1分。		3		3	按各项目实施单位情况填列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2分)	对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开考核。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2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1-2年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1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的得1分，存在的直接0分。	2021年拨付到位各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6867.40万元、实际支付24174.81万元、用于2020年后续项目1618.15万元，结转结余1074.44万元。	1.9		1.9	按各项目实施单位情况计算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被评价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

项目名称：西吉县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及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各部门加 权得分	调整 因素	绩效 得分	扣分原因
		三级指标						
	财务管理（15分）	资金使用（9分）	资金使用完全符合评价要点的（9分）；虚列支出（套取）扣3分；支出依据不充分不合规扣3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超标准开支扣3分。最多扣9分。		8.6		8.6	
		财务制度（6分）	资金管理办法(3分)；财务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1分）；严格执行财政会计制度（1分）；财务会计核算规范（1分）。		3.1		3.1	无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基建账未按规定并入“大账”；项目资金未按资金来源进行明细核算
项目管理 （20分）	业务管理（20分）	组织机构（3分）	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1分）；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1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1分）。		3		3	
		项目制度（2分）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0.7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0.6分）；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0.7分）。		1		1	无内部控制制度（手册）
		制度执行（4分）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0.5分）；项目履行手续完备（0.5分）；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审核（2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完成项目绩效自评（0.5分）		2		2	
		机制创新（1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考核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脱贫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脱贫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1分）		1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2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省县村三级进行评价。省级最高2分，县级最高2分，村级最高2分。		2		2	
		精准使用情况（4分）	从立项精准、管理规范、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1、是否瞄准脱贫户（1分）；2、项目与脱贫成效挂钩情况（1分）；3、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1分）；4、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1分）		3.2		3.2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2分）	主要评价各级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效果和问题整改等。（2分）		2		2	
		违规违纪（2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评价由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最高扣2分。		2		2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被评价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

项目名称：西吉县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及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各部门加权得分	调整因素	绩效得分	扣分原因
		三级指标						
项目绩效（40分）	项目产出（20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6分）	评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财政部关于转移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 1、工作机制运行2分（专题培训、媒体报道、信息报送及采用、调研指导各0.5分）。 2、管理制度建设2分（脱贫县方案编制及质量1分、县级推进整合试点的文件0.5分、县级审核反馈方案情况及通报相关部门情况0.5分）。 3、整合资金进度1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1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4、资金支出进度1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1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对发现的干扰整合、整合不到位、超范围整合、未保障摘帽县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6		6	
		脱贫人口减少（8分）	年度巩固脱贫衔接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8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8		8	
		产出时效（6分）	根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评价产出时效（6分），按时完成得6分；未按时完成项目的，每1项目扣2分，最多扣6分。	部分项目未按期完工验收	4.7		4.7	
	项目效果（20分）	社会效益（8分）	解决民生问题。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8分）		8		8	
		生态效益（2分）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0-2分）		2		2	
		可持续影响（5分）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5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要点的（共5分）；根据问卷调查：满意率90%以上，得5分；80%以上，得4分；70%以上得3分；60%以上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经走访调查，受益群众满意率为96%	5		5	
	总分（100分）		≥90分，评价等级：优；90分>且≥80分，评价等级：良；80分>且≥60分，评价等级：中；<60分，评价等级：差		91.4	0	91.4	

备注：调整因素系对不受西吉县各部门能够控制的、但确影响全县绩效评价的因素调整。